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紧急通知11月29日上午10时召开临时董事会。2016年11月29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林志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天行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0%。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林志海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因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志海先生。鉴于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需要一定时间，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林志海（身份证号：11011119741031****）作为公司授权代理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和决议。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志海、史实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